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公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更改為「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本公司英文名稱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之建議後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英文名稱乃恰當之舉，因新名稱與本公司之新品牌及標誌一致。舊有英文名稱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之國語拼音。董事相信，新英文名稱較為個人化，亦便於國際客戶閱讀。董事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採納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

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不會對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構成任何影響。

於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英文現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合法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之用。本公司並無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新英文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所發出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簽發，而本公司之證券亦將以新英文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 僅供識別

於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會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文華

上海，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錢文華先生（執行董事）
陸勇先生（執行董事）
李鴻源先生（執行董事）
姚培娥女士（執行董事）
張金華先生（執行董事）
許群敏先生（非執行董事）
呂人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生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明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1.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
3. 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亦將於本公司之網頁(www.dhpec.com)刊登。